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74/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10)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4月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1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主席)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梁家駒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田北俊議員, GBS, JP
陳恒鑌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楊德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陳志明先生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周達明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蔡雪蓉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局副局長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余宏邦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基建規劃)2
	鍾錦華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黎卓豪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污水工程)
	胡泰安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林天星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梁永廉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列席秘書	：	鍾蕙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1)6
-------------	---	-------	-----------

列席職員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何潔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彭惠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何朗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0

主席匯報，自2013-2014年度會期開始至今，工務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共通過11項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目，總值343億1,720萬元，當中305億6,630萬元涉及基本工程計劃。他並告知委員，是次會議議程共有5項撥款建議，分別把5項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若該等建議獲得通過，涉及的撥款額合共22億9,630萬元。若5項建議均獲通過，小組委員會在2013-2014年度會期累計通過的項目總數為16項，而獲批核的撥款總額則達366億1,350萬元，其中328億6,260萬元關乎基本工程計劃。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或須退席的規定。

3. 主席表示，委員應把討論焦點集中於各議程項目的撥款建議，政策事宜應在相關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予以討論。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PWSC(2014-15)1 172DR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

4. 主席告知委員，此建議旨在把172DR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5億3,280萬元，用以設計並興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下稱"回收中心")第1期。政府當局已於2014年3月13日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大致支持該建議。應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於2014年3月21日提交補充資料。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工程預算費

5. 鑒於有必要把廚餘循環再造，以協助減輕對堆填區的壓力，王國興議員表示支持此撥款建

議。他詢問，此建議下的工程預算費為何遠高於政府當局之前提交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文件所示的工程費用初步估算(下稱"初步工程預算費")，以及是否有方法減少工程預算費。

6.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表示，最新的工程預算費與初步工程預算費出現偏差有多項原因，當中包括：(a)基本工程計劃的成本近年大幅上升；(b)詳細的可行性研究確定需增加撥款，使回收中心可提供足夠及堅穩的處理能力，以保持24小時不斷運作並維持合約所規定的服務水平要求，包括與環境保護及污水處理等相關的規定；(c)詳細的工地狀況研究建議進行天然山坡及斜坡保護及緩減工程；及(d)裝置電熱聯生產設施。

7.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強調，4億8,900萬元的初步工程預算費，是未完成回收中心第1期的詳細可行性研究前作出的粗略估算。經考慮可行性研究提出的更確切要求、最新市場價格及擬議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研究結果後，政府當局擬訂了招標規格，並於2011年11月完成招標工作。由於接獲的回標價格非常高，政府當局引入措施，以平衡政府和承建商可能承受的建築及價格風險，藉此減低工程成本，而同時不會對擬議工程預期可達到的運作及環境標準造成不良影響。政府當局於2013年2月以公開招標方式為擬議工程重新招標。他表示，最新的工程預算費是根據第二次招標的回標價格制訂，並已反映建造擬議設施的最新市場價格。

收集廚餘

8. 胡志偉議員表示支持此建議，並認為有效收集廚餘是回收中心成功運作的關鍵。由於部分營運商曾就提煉生化柴油而作出龐大投資，但他們卻難以收集到足夠廢食油作為提煉生化柴油的原料，胡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收集廚餘供回收中心進行循環再造時，會否遇到類似困難。

9.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回答時表示，提煉生化柴油的原料主要是廢食

油。廢食油是具商業價值的商品，現已被收集進行循環再造，故此不會運往堆填區棄置，亦不會被收集並送往回收中心進行循環再造。回收中心第1期處理的廢物，主要來自工商業並已在源頭分類的有機廢物。由於工商機構現時已負責把其廢物運往廢物轉運站或堆填區，故此向工商機構收集有機廢物應較收集家居有機廢物為容易。只要適當修訂有關合約，參與計劃的工商機構便可輕易安排把廚餘運往回收中心處理。他表示，政府當局於2010年推出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下稱"合作計劃")，讓超過130家工商業參與機構汲取廚餘源頭分類的經驗，並把收集到的廚餘運往有關設施進行循環再造。此外，政府當局亦已制訂有關公眾街市的廚餘收集安排。

10. 胡志偉議員表示，鑒於廚餘及廢食油的來源(即餐飲食肆)類同，為加強收集和處理廚餘的整體效益，政府當局應研究方法整合不同的循環再造設施和業務。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2013年5月發表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已概括勾劃出政府當局在廢物處理方面的計劃和策略。

11. 陳偉業議員表示，人民力量的議員反對此撥款建議。雖然他認同循環再造有機廢物實屬重要，但他認為政府當局至今尚未實施強制性廢物源頭分類和家居廢物回收計劃，因此擬議設施的運作難以符合成本效益。他認為，若政府當局已實施強制性制度，擬投資或參與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私人營辦商便可自行興建和營運回收中心，而政府當局或許只需在地租及行政安排上向有興趣的營辦商提供支援，以協助他們發展有關設施。陳議員批評，廢物管理對擬建的回收中心的發展十分重要，但政府當局卻沒有就廢物管理作出長遠規劃。他擔心擬議設施日後或會變成"大白象"。因此，他促請審計署署長監察回收中心的運作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如政府發展該設施的話)。他要求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的相關會議上，就此工程計劃的撥款建議分開表決。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環境事務委員會的相關會議上，已就陳議員提出的事項與委員進行討論。

私人回收商

12. 譚耀宗議員表示，私人回收商認為，廚餘循環再造業可帶來商機，但需要得到政府的支援。他認為，政府當局日後應鼓勵私人機構參與類似計劃，而並非由政府獨自發展所有回收中心。

13. 梁志祥議員表示，倘若政府當局決定日後發展更多回收中心，私人回收商的生意或會受影響。梁議員雖然支持發展回收中心第1期，但他促請政府當局制訂長遠的減廢整體政策，並在適當時候就當局應否興建更多回收中心進行全面檢討。關於會否支持當局日後就回收中心其他階段提出的發展建議，他會參考檢討結果後再行決定。

14. 環境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香港需建立約由5至6間回收中心組成的網絡。雖然回收中心的首3期發展現已進入不同的籌劃階段，但政府當局歡迎私人機構參與發展其他階段的回收中心，並對私營機構就廢物處理相關事宜提出的建議持開放態度。

15. 易志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首3期回收中心的時間表及擬議選址。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回應時表示，位於小蠔灣的回收中心第1期預計在2016年啟用。回收中心第2期及第3期的擬議選址分別為沙嶺及石崗。他並表示，回收中心第2期的環評研究已經完成，政府當局正就此工程計劃籌備招標工作。政府當局預期回收中心第2期可望於2018年左右投入服務。政府當局會繼續為發展其他階段的回收中心物色適當選址。

擬議設施的設計處理量

16. 易志明議員察悉，回收中心第1期的廚餘處理量最多為每天200公噸，僅相當於工商業產生的廚餘總量的約25%。他詢問可否增加擬議設施的設計處理量。他提及政府當局文件所示的回收中心第1期位置圖時指出，該處應有空間可供擴展有關設施，他並促請政府當局盡量利用該處的空間。

17.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回答時表示，擬議設施的建築工地佔地約2公頃。由於政府當局須在該工地設置大量相關設施(例如供辟味、厭氧消化及堆肥的設備)和進行護坡工程，擬議的設計處理量就該工地而言實屬恰當。他表示，長遠而言，應以地區為本的發展策略設置回收中心，以確保從不同地點收集的廚餘均可迅速運往回收中心加以處理。

18. 陳家洛議員表示，公民黨的議員認為，應盡快發展回收中心，以處理香港產生的大量廚餘。他憶述，政府當局在提供予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指出，當局會為擬議設施引入每天50公噸的廢物保證數量。他察悉，擬議設施的設計處理量為每天200公噸。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信心在擬議設施於2016年啟用時可從工商機構收集到該保證數量的廚餘。鑒於法例並無規定參與計劃的工商機構須把其廚餘運往回收中心，他質疑該等機構會否自費把廚餘運往該處。

19.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招標文件訂明擬議設施的每天廢物保證數量為50公噸，旨在由政府與承建商分擔因廢物量的不確定性而引致的風險。政府當局自2010年起推行合作計劃，與工商業合作處理廢物處理事宜，包括收集廚餘的安排。參與計劃的機構對回收中心第1期的回應積極，並表示在有關設施開始運作時，會盡量把廚餘運往該設施處理。他表示，若試行獲得滿意成績，當局預期回收中心第1期的廢物處理量在啟用後不久便會達到其設計處理量。

其他回收中心的擬議選址

20. 蔣麗芸議員表示支持此建議，因為此工程計劃不但會減少廚餘的堆填區，還可供應生物氣和堆肥等有用的產品，且有助推動環保。蔣議員關注到，從小蠔灣一帶的工商機構收集所得的廚餘量，是否足以測試擬議設施的效能。鑒於回收中心的運

作不需要很大地方，政府當局應能物色交通更暢達的地點發展該等設施。

21.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早於2006年已開始物色合適選址以供發展回收中心。基於交通暢達程度、規劃及土地用途是否配合等多項考慮因素，當局最終確定小蠔灣為合適的選址。小蠔灣所在位置交通便利，荃灣、葵涌、尖沙咀、深水埗以至大嶼山的工商機構均可把其業務產生的廚餘運往該處。政府當局會繼續物色可供考慮的選址，以期在全港不同地方設置回收中心。

使用經處理的廚餘產品

22. 陳婉嫻議員和麥美娟議員察悉，回收中心第1期會採用厭氧消化和堆肥技術，把有機廢物轉化為生物氣和堆肥產品。她們對當局如何確保該等產品會得到善用表示關注。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回答時表示，政府部門和非政府組織均會使用堆肥產品，而生物氣將用作發電。產生的電力除供回收中心第1期使用外，估計每年可輸出約1 400萬度剩餘電力。政府當局計劃把剩餘電力配送到附近的政府設施(例如小蠔灣濾水廠)和電力公司現有的供電網絡。應陳議員和麥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如何確保回收中心第1期投入運作後，有關機構將會接收和善用由廚餘轉化而成的生物氣和堆肥產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4年4月29日藉立法會PWSC68/13-14(01)號文件送交各委員。)

回收中心第1期的運作對當區居民的影響

23. 梁志祥議員表示，當區居民對由車輛運送有機廢物可能造成的氣味滋擾表示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為擬議設施考慮選址時，有否就此事作出評估。麥美娟議員表示，相關區議會對回收中心第1期的運作對附近居民及交通可能造成的影響表示關注。應麥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說明

回收中心第1期的運作對鄰近地區的交通情況可能構成的影響，以及當局會採取甚麼緩解措施減少有關影響。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4年4月29日藉立法會PWSC68/13-14(01)號文件送交各委員。)

廚餘的源頭分類

24. 田北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運往回收中心第1期處理的廢物不含洗滌劑等非廚餘廢物或污染物。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表示，過去數年，政府當局曾與參與合作計劃的工商機構一同舉辦分享會和相關講座，總結妥善處理廚餘的經驗。政府當局並制訂有關廚餘管理及廚餘源頭分類的指引。他解釋，若接收的廢物含有少量殘餘的洗滌劑，可藉厭氧消化技術加以處理。此外，在進入厭氧消化程序前，收集所得的廚餘會經過預先處理，確保廚餘適合進行處理和循環再造。

經常開支

25. 陳家洛議員察悉，回收中心建造工程計劃所引致的費用及收費影響，將會在廢物徵費的討論中加以考慮。他要求政府當局就回收中心第1期建造工程每年引致的7,240萬元預算經常開支提供分項數字。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表示，政府當局將會以"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的形式進行此工程計劃。工程計劃每年涉及的7,240萬元預算經常開支，包括工程計劃的各項費用，例如維修費、材料成本及處理費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4年4月29日藉立法會PWSC68/13-14(01)號文件送交各委員。)

26. 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應陳偉業議員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在出席的22名委員中，共有21名委員進行表決。結果，20名委員贊成

此項目，1名委員反對，並無委員棄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王國興議員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田北辰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超雄議員
蔣麗芸議員	謝偉銓議員

(20名委員)

反對的委員：

陳偉業議員
(1名委員)

棄權的委員：

(0名委員)

27. 主席宣布，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總目704－渠務

**PWSC(2014-15)2 399DS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
往岩洞**

28. 主席表示，此建議旨在把399DS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6億3,770萬元，用以為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計劃(下稱"搬遷計劃")進行勘測和設計研究及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政府當局已於2014年3月25日就此建議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而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撥款建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沙田污水處理廠現址的日後用途

29. 王國興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把政府設施遷往岩洞的計劃，以便騰出土地興建房屋或作其他用途。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適當時候就沙田污水處理廠現址的日後用途蒐集公眾意見。他提及部分人士一方面批評政府當局未能增加房屋供應，另一方面又對政府增加房屋用地資源的建議幾乎全部反對，他認為該等人士應理性地提出他們的論點。

30. 范國威議員對建議表示有保留。他並表示，區內居民深切關注沙田污水處理廠現址的日後用途。他們特別憂慮該用地會用作興建"屏風樓"。為爭取公眾對搬遷計劃的支持，政府當局應讓公眾知悉該用地的土地用途及規劃，並應在作出決定時參考民意。他強調，政府當局規劃某地區的土地用途時，應秉持"以人為本"的原則，以及考慮區內居民的需要、區內人口的特點及四周環境等因素。

31. 渠務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需時最少10年才完成。為確保騰出的土地日後的用途能切合當時區內居民的需要，政府當局宜於搬遷工作臨近完成時才就此事諮詢公眾。范議員依然認為政府當局推展工作時應顯示其前瞻性，不應對日後的土地用途一無所知。

32. 陳鑑林議員表示，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進行有關的勘測和設計研究。陳議員強調，覓得土地資源以滿足未來房屋需求十分重要。他並表示，政府當局應適時完成該項研究。鑒於沙田污水處理廠現址需在十多年後才可供發展，他認為在現階段就該用地的日後用途作全面規劃並不切實可行。他引述政府當局為增加房屋用地供應而採取的各項措施，並就反對該等措施的意見不必要地為政府當局解決房屋短缺問題的工作增添困難表示不滿。

3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14-15)3	401DS	搬遷深井污水處理廠 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
PWSC(2014-15)4	402DS	搬遷西貢污水處理廠 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

總目709 —— 水務

PWSC(2014-15)5	195WC	搬遷鑽石山食水及海 水配水庫往岩洞的可 行性研究
----------------	-------	--------------------------------

34. 主席告知委員，PWSC(2014-15)3、PWSC(2014-15)4及PWSC(2014-15)5號文件所載的撥款建議，旨在分別把401DS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3,920萬元，用以進行搬遷深井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把402DS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4,060萬元，用以進行搬遷西貢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及把195WC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4,600萬元，用以進行搬遷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政府當局已於2014年3月25日就此3項建議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該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於會議席上提交。應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就此3項建議提供補充資料，有關資料載於討論文件的附件3。

35. 主席建議，由於3項建議均與搬遷政府設施往岩洞有關，小組委員會宜就該等項目進行合併討論，但分開表決。委員對主席的建議並無異議。

搬遷兩間污水處理廠的可行性研究範圍

36. 麥美娟議員認為，為照顧本港迫切的房屋需求及壓抑樓價，委員理應支持政府當局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包括發展岩洞)增加土地供應。她認為，就搬遷兩間污水處理廠進行擬議的可行性研究時，政府當局應考慮提升污水處理標準，以及評估將會興建的岩洞是否有足夠空間裝置升級設施。她表示，居於深井污水處理廠擬議新址附近的村民關

注搬遷工程造成的滋擾(例如爆破震盪問題)會否影響他們的房屋及祖墳的結構。為免對當區居民造成重複滋擾，她建議任何提升深井污水處理廠或擴充其設施的計劃，均應納入為搬遷工程的一部分，一併實施。

37. 渠務署署長回答時表示，該兩間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級別已符合相關接收水體的水質指標，因此政府當局並無計劃提升其污水處理級別。儘管如此，由於岩洞內有充裕的空間，在岩洞擴建污水處理廠，與擴建設於地面並鄰近其他建設的污水處理廠相比較不複雜。就兩間污水處理廠進行擬議可行性研究時，政府當局會考慮有關地區對污水處理設施的預期需求，並預留相應空間以供日後擴充設施之用。至於日後的搬遷工程對鄰近地區居民的影響，政府當局進行可行性研究時會就此進行研究，並設法把滋擾減至最低。

搬遷計劃的成本效益

38. 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就3個遷往岩洞計劃的初步技術和財務可行性評估提供的補充資料(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3)過於概括及廣泛，並未有回應他在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他表示，鑒於搬遷計劃涉及巨額公帑，部分社區團體十分關注該等計劃的成本效益。再者，該等計劃將會產生大量建築廢物。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數據／量化資料支持其初步評估。倘若政府當局不提供該等資料，當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考慮時，他會提出反對。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4年5月14日藉立法會PWSC73/13-14(01)號文件送交各委員。)

搬遷工程對當區居民及環境的影響

39. 考慮到工程車輛會使用康健路進出西貢污水處理廠的擬議新址，田北辰議員關注搬遷西貢污水處理廠將會對康健路附近居民造成噪音及交通影響。渠務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岩洞

的入口安裝隔音屏障，藉此減少洞內進行工程時產生的噪音滋擾。當局亦會於下一階段就搬遷計劃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政府當局會因應評估結果，制訂緩解措施，以盡量減低搬遷工程對當區居民造成的交通影響。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要求工程承建商經海路進出該址。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進行相關的研究時會考慮此方案。

40. 田北辰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污水排放對海洋生態及水質的影響進行評估。渠務署署長解釋，由於污水排放須符合環境保護署制訂的標準，因此污水應該不會對水質及海洋生態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於稍後階段就搬遷工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41. 范國威議員指出，西貢污水處理廠擬遷往的選址座落於蕉坑特別地區及馬鞍山郊野公園內。他關注日後的建造工程及重置後的西貢污水處理廠的日常運作會對該等地區的自然生態造成不良影響。他提醒政府當局，發展岩洞所造成的任何不良環境影響均不可逆轉，並應避免。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重置後的西貢污水處理廠設施將於岩洞內建造及運作，該址鄰近一帶的植被將不會受到影響。此外，岩洞的入口將座落於馬鞍山郊野公園範圍以外地方。

兩間污水處理廠的現有設施

42. 葉國謙議員對撥款建議表示支持。他認為，污水處理廠設在岩洞內運作，將會減少對附近環境及社區造成不良影響。他詢問，兩間污水處理廠的現有設施可否於新址重用。范國威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

43. 渠務署署長表示，由於搬遷工程需時至少10年方可完成，而污水處理廠的現有機電設備的使用年限約為10至20年，因此，不論污水處理廠是否遷址，該等設備亦須更換。他強調，在完成興建新污水處理廠之前，政府當局不會拆卸舊有污水處理廠。任何可再用的設施將會搬往其他現有污水處理廠使用。

現址的日後用途

44. 范國威議員提述環保觸覺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並特別指出該團體對西貢污水處理廠現址的日後土地用途(尤其當局會否釋放該土地以作興建超出普羅市民負擔能力的豪宅)表示關注。渠務署署長表示，西貢污水處理廠的搬遷工程需時至少10年方可完成。為確保所釋放的土地的未來土地用途能照顧屆時當區社群的需要，政府當局宜於搬遷計劃將近完成時，才就該土地的用途諮詢公眾。

(會後補註：環保觸覺提交的意見書電子複本已於2014年4月8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參閱。)

45. 陳鑑林議員表示支持撥款建議，因為有關建議屬於政府當局增加長遠房屋土地供應的工作一部分。他認為，除了為基層人士提供住房外，解決中等入息住戶的住屋需要亦同樣重要。他認為，鑒於西貢污水處理廠現址的公共交通網絡並不發達，故日後在該處提供私人住宅單位而非公屋或更為合適。

46. 葉國謙議員認為，搬遷建議有助增加土地供應，對香港的整體發展甚為重要。政府當局考慮兩間污水處理廠現址的日後土地用途時，應顧及其周邊環境。如情況適合，可在該等土地提供公營或私營房屋。

重置西貢污水處理廠的相關填海工程

47. 范國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曾向西貢區議會議員簡介當局擬就重置西貢污水處理廠的相關填海工程進行的研究(下稱"擬議填海工程研究")，惟政府當局就有關撥款建議向小組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文件卻未有提述該項研究。他認為，擬議填海工程研究是委員就重置西貢污水處理廠的建議進行考慮時的重要資訊。他詢問，倘若402DS號工程計劃下的可行性研究獲得通過，政府

當局會否着手進行擬議填海工程研究，並且不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批准以進行該項研究。

48.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回應時表示，擬議填海工程研究屬於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政府當局會按照既定程序申請撥款資助該項研究。他表示，所涉及的填海工程規模不大。政府當局會因應研究結果而考慮會否着手進行填海工程。陳鑑林議員認為，進行擬議填海工程研究實屬恰當。他認為，利用開鑿岩洞所得的物料在海濱進行小型填海工程從而提供額外土地的做法，應予支持。

49. 范國威議員表示，他對擬議填海工程研究及402DS號工程計劃下的可行性研究應否分開進行表示關注。他質疑把兩者合併進行會否更具成本效益。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回答時表示，從技術角度而言，填海計劃與岩洞發展計劃兩者在工程性質及工作重點方面均大不相同。有別於填海工程，把污水處理廠遷往岩洞的計劃涉及與污水處理技術、岩洞空間使用規劃等事宜。他表示，擬議填海工程研究將由具備填海工程專業能力的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進行。

建築廢物

50. 范國威議員詢問搬遷工程(包括發展岩洞)預期會產生多少建築廢物。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擬進行的可行性研究會就各種影響進行評估，包括搬遷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量。渠務署署長補充，發展岩洞會產生天然的岩石物料，該等物料可作多種用途，例如可製成混凝土，而不會成為建築廢物。

循環使用水資源

51.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經污水處理產生的再造水的生產及重用要求納入污水處理廠的設計，以達致循環使用舊有水資源的目的。渠務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在進行擬議的可行性研究時會探討此事。

52. 主席把該等項目逐一付諸表決。
53. PWSC(2014-15)3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54. PWSC(2014-15)4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55. PWSC(2014-15)5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5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2014年5月16日向財委會提交在是次會議上通過的撥款建議。主席告知小組委員會，陳偉業議員要求在財委會會議上就172DR號工程計劃分開表決。主席詢問委員，其餘4個項目有否需要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討論及表決。范國威議員要求在財委會會議上就401DS號工程計劃及402DS號工程計劃分開表決。

其他事項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5月14日